

系所聯合借書證借閱說明

一、借閱資格：本校之專兼任教職員、研究生、大學部學生、技警工友、空大、非攻讀學位學員(學分班、推廣班)、退休教職員工、校友、總館志工。

二、借閱規則

1、系所聯合借書證借出方式如同一般圖書，可依讀者身份借出不同天數。

- 1)專兼任教職員、研究生、空大、退休教職員工、總館志工、校友等，可借出 30 天，並可續借。
- 2)大學部學生(包括進修部同學)、技警工友、非攻讀學位學員等，可借出 20 天，並可續借。
- 3)以系所聯合借書證之還書期限為準，需在系所聯合借書證到期前至系所還書，並在期限內將系所聯合借書證歸還至總圖，或請在系所聯合借書證到期日前 3 天辦理續借。
※系所聯合借書證每逾期一天罰款 5 元。

2、讀者可憑此證至全校各系所圖書室借閱圖書。

※借書期滿如無人預約，得續借 1 次，其他依各系所圖書室之規定。

借閱冊數及期限如下：

- 1)教師、研究生----5 冊，借期 7 天。
- 2)大學部學生、職員、工友----3 冊，借期 7 天。

三、借閱辦法

- 1、讀者需持借書證、學生證或教職員證至本館流通櫃檯借閱系所聯合借書證。
- 2、系所聯合借書證的借出辦法如同一般的圖書，每逾期一天罰款 5 元。
- 3、讀者需妥善保存系所聯合借書證，並在期限內續借或歸還。
- 4、1)讀者可以拿著系所聯合借書證至各系所圖書館借書。
2)借書時，請該系圖人員登記資料於系所聯合借書證裡的表格。
3)讀者借出的書最後需還回系圖。
4)並請系圖在聯合借書證上蓋章，表示圖書已還清。
5)而系所聯合借書證則需在期限內還回總圖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1、目前全校共有 34 個系所單位圖書室，與總圖連線者有：

應數、化學、物理、歷史、教育學程、諮商中心等八個圖書室。沒有與總圖連線之系圖藏書，無法在總圖的查詢系統中顯示最新的借閱狀況。

2、中部聯盟他校讀者無借閱系所聯合借書證之權限。

3、語言中心的書不提供外借服務。